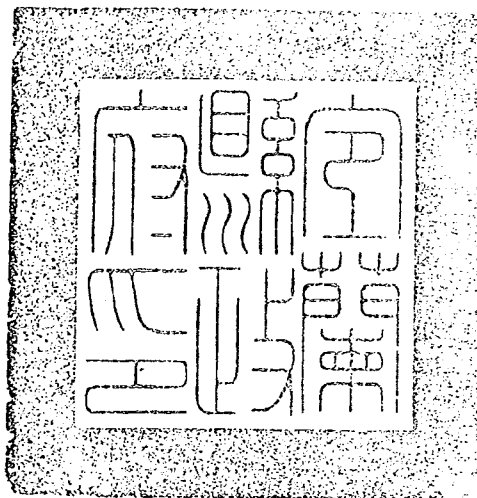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095012A號



主旨：禁止或限制本縣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
- 二、內政部106年6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3059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執行本重劃區之土地改良物查估、公告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作業，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列登記事項不在禁止之列。
- 二、禁止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計6個月。
- 三、禁止範圍：詳如市地重劃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代理縣長 吳澤成